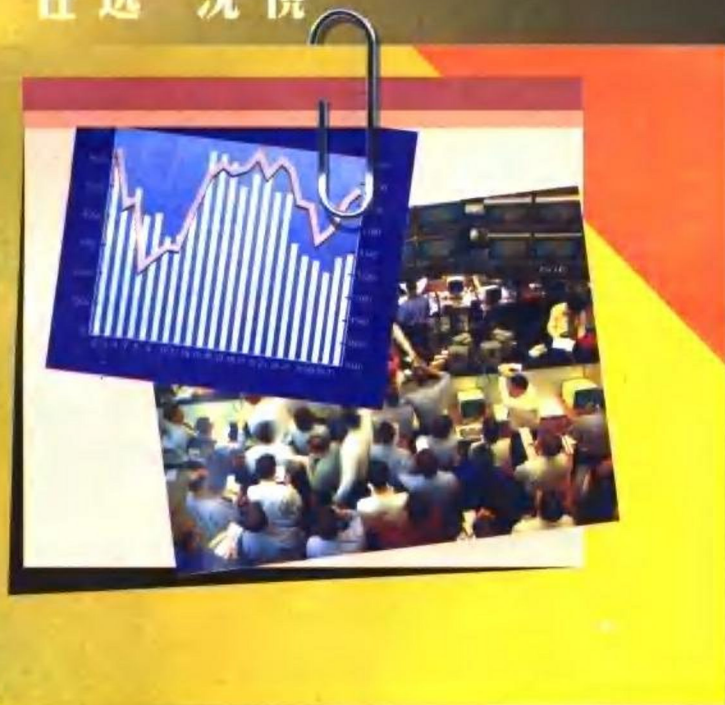


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债券市场业务 及案例

主编 任远 沈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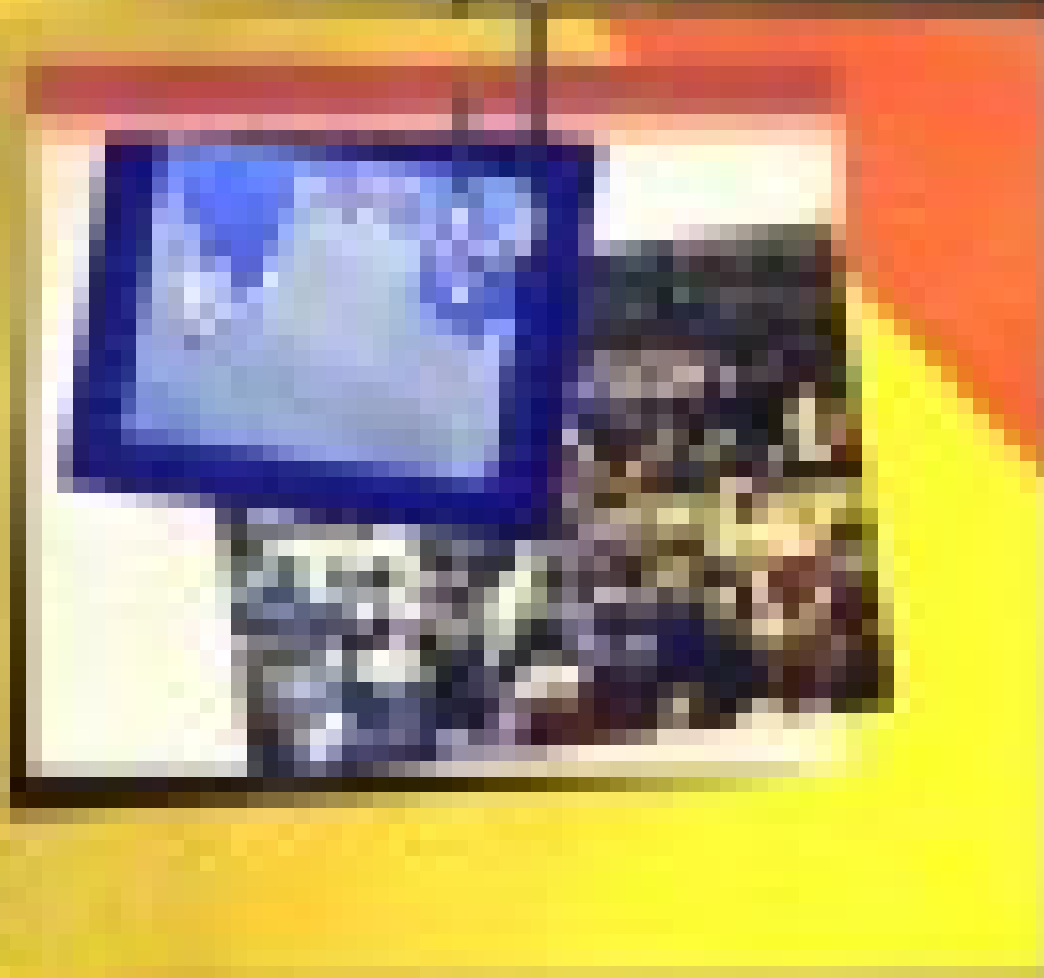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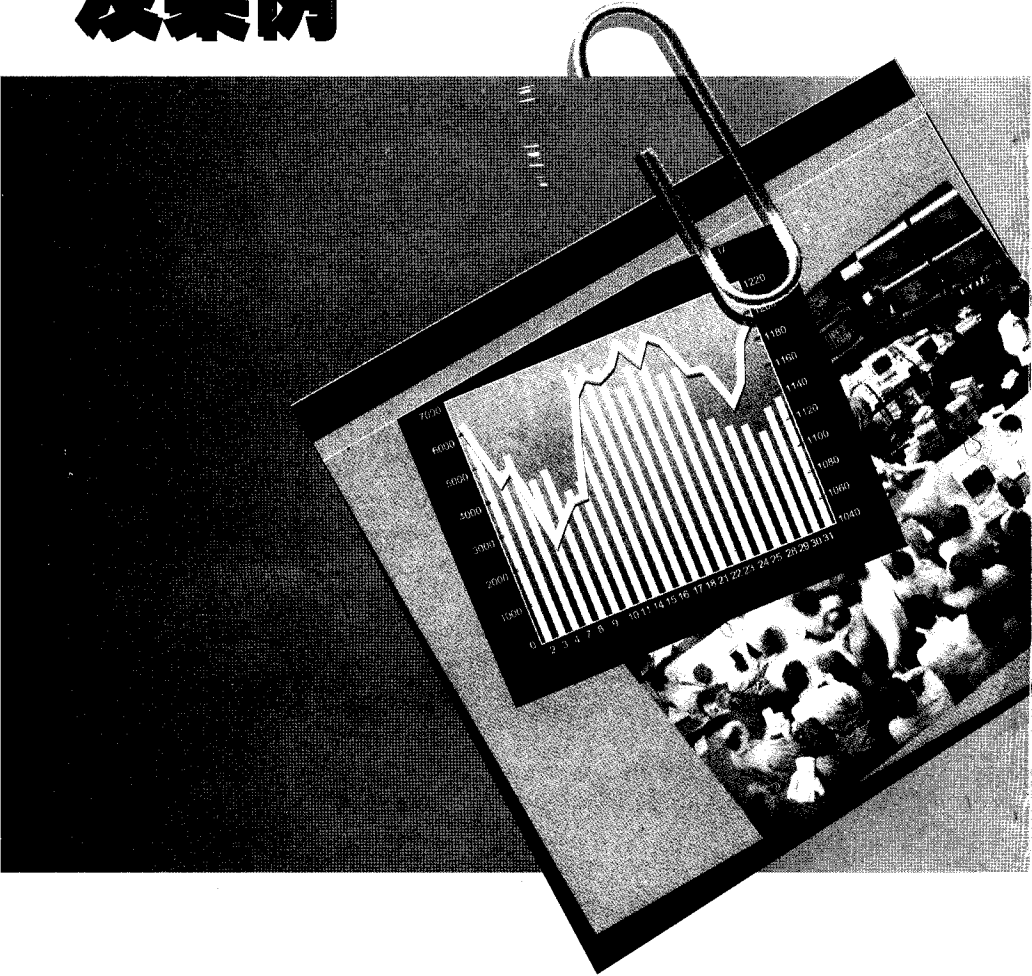
199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债券市场业务 及案例



责任编辑:张文涟

装帧设计:何绪邦

书 名:债券市场业务及案例

主 编:任远 沈悦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红光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3.75

字 数:73 千字

版 次:199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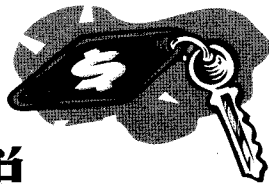
定 价:10.60 元

ISBN 7-81055-311-9/F·246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主 编 任 远 沈 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适应当前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实际对教学工作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了这套“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以解决教材更新周期长,金融业务发展快的矛盾。

这套丛书的编写人员由理论(教学)工作者和业务工作者共同组成,力求紧密切合金融业务实际,简明扼要,为金融教学提供最新的参考资料,作为教材的补充,以满足院校师生和广大自学人员的迫切需要。

《债券市场业务及案例》编写人员名单:

任远(第Ⅲ、Ⅴ章)

沈悦(第Ⅰ、Ⅱ、Ⅳ章)

窦洪权(审稿)

这套丛书根据业务发展和教学的需要陆续出版。读者有何意见和要求,请与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联系。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前 言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组织并完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正确领导和经费支持。陕西省人民银行非银行处刘廷同志也给予了认真指导并提供了宝贵意见和参考资料,在此十分感谢。该书的编写由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任远、沈悦完成,其中任远编写第Ⅲ、Ⅴ章,沈悦编写第Ⅰ、Ⅱ、Ⅳ章。本书由窦洪权审稿。

编者

1997. 10. 26

I

债券发行市场业务及案例

债券发行市场是债券市场的初级市场,它对流通市场具有重要制约和影响作用。本章主要介绍我国债券发行计划的编制、审批、下达;发行债券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国债发行方式比较;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等,并配合以上业务设计了两个案例。

第一节 债券发行市场业务

一、债券发行计划的编制、审批与下达

在我国,债券按发行主体可以分为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由于这三种债券信誉不同,风险各异,因此,计划的编制与审批程序也不尽相同。

（一）国家债券发行计划的编制与审批

国家债券是指以国家名义或国家为筹措建设资金或弥补财政赤字而向投资者发行的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凭证。它是一种信誉最高而投资风险最小的债券。通常称为“金边债券”。

国家债券发行计划的编制与审批程序是：由筹资部门于本年年底前向国务院提出债券发行计划。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拟定发行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

国家债券发行计划分解到各地的任务，各级政府应如数按期足额地完成。

我国五十年代发行国债基本上都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政令，中央人民政府的政令高于行政规程。1981年发行国库券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从形式上看，是国务院的法规，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规章。但实际上1981年的国库券条例只确定当年发行的条件，和行政规章并没有什么实质区别。1981年以后，每年制定国库券条例，只适用于当年的发行条件。1992年，为使国债发行进一步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同时考虑到国债的品种不断增加，已经不局限于国库券一个品种，财政部制定了一个统一的国库券条例，规定了国库券发行和使用的一般原则。1994年，国务院法制局把制定国债法作为一项主要立法。按照预算法，国债发行数额要经国务院批准，每年国债发行数额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定，国债发行数额是预算报告和社会发展报告的内容之一。

（二）企业债券发行计划的编制与审批

企业债券是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

付息的有价证券。企业债券按其所筹资金的用途不同,可分为地方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债券。目前,企业短期融资券还未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故这里只介绍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计划的编制与审批。其计划编制与审批程序如下:

地方企业债券是地方企业为筹集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因各种因素的影响所欠缺的资金,面向社会公众而发行的一种债券。其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审核编制与上报、复审编制与上报、审批与下达,实施等五个步骤。

①申请。企业发行地方企业债券,应根据计委审批的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计划,向当地计委和人民银行于当年十月底以前提出下一年度发行地方企业债券的计划申请,并扼要说明已批项目的性质(新建或技改)、项目批准时间及文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发行数额及资金用途等情况。

②审核编制与上报。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计划的审核与上报工作,由当地计委会同同级人民银行进行。编制计划时要考虑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社会闲散资金的状况和国家产业政策,并在审核的基础上,编制发行计划,分别上报上级计委和人民银行(时间应在本年十一月中旬前)。

③复审编制与上报。此项工作由地(市、州)计委和人民银行共同进行。即对各县(市)计委和人民银行上报的发行计划进行认真复审,在综合平衡(县与县之间的平衡、行业之间的平衡等)的基础上,并考虑直属企业的因素,编制本级发行计划,于十一月底以前分别上报省级计委和省级人民银行。

省级计委收到各地上报的计划后,应及时会同同级人民银行

进行审核研究,并考虑本省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辖区内下年度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并于年底前上报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④发行计划的审批与下达。由国家计委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依照各地上报的发行计划,拟定本年度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并提出发行规模内的有关指标,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分限上项目和限下项目逐级下达各地执行。

⑤发行计划的实施。省级计委和同级人民银行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将发债项目与发债计划下达到各地组织实施。

(三) 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编制与审批

与国债和企业债券相比,我国金融债券的发行数量过小。1985年,各国家专业银行发行了金融债券。1987年,交通银行第一次发行金融债券。1988年后,其他金融机构也相继发行金融债券。随着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的分离,目前我国三家政策性银行成立后,为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需要长期资金,因此,应由这些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同时,我国规定一般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将不再发行金融债券。目前,政策性银行的金融债券数量很少,且不对个人,主要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购买。

政策性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是:由发行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债券发行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报国务院批准发行。

二、发行债券的申报审批

发行主体不同,申报审批程序与条件也不相同。

(一) 国家债券的申报与审批

由于国家债券以国家信誉作担保,风险最低,因此,申报审批手续比较简单。

国家发行债券,通常由财政部根据国家财政预算编制情况,为弥补国家财政建设性资金支出的不足和筹措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向国务院报送发行申请,由国务院根据确定的发行规模,发布发行办法,面向全国发行,各级人民银行有责任和义务随时掌握发行进度,并督促各代理发行单位及时足额上划国家债券款项,不得截留。

(二) 地方企业债券的申报审批

与国债相比,发行地方企业债券申报审批程序就比较多,包括以下四步:

1. 申请

发行地方企业债券由发债企业分别向当地人民银行和计委提出发行申请,并按规定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①发行地方企业债券申请报告。基本内容包括:

a,企业现状:包括企业经营状况、资产净值、职工人数、企业性质等基本情况;

b,发行债券的理由、资金用途及依据;

c,发行债券的有关事项。包括发债总额(用于弥补技术改造资金缺口,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用于新建项目不得超过项

目总投资的 20%), 发行债券的目的、发行方式、期限和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

d, 前次发行债券情况及偿还情况, 本次发行的原因(新发行企业不说明此款)。

② 审批申请表(见附表 1—1), 表内各项内容填写要详细真实, 自有资金要与财务报表一致, 各要素要填写清楚, 不得遗漏。

③ 发行章程或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发行者的全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金和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简况、企业资产状况、发行债券的目的、债券总金额、票面种类期限和利率、发售价格(平价、溢价、折价)、经济效益预测、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日期、债券发行起止日期, 债券承销商的全称、地址, 债券发行的范围及购买者的权利与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等。

④ 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⑤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二年度和本年上一季度的财务报告文件。

⑥ 委托和受托代理发行的债券意向书或协议书, 具体应载明下列内容:

- a, 双方当事人的全称、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b, 代理发售债券的方式及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c, 发售债券的名称、总金额及发售价格;
- d, 发售债券的起止日期;
- e, 债券售后款项划付的日期及方式;
- f, 发售债券手续费的比率及支付日期和方式; 明确发行中有关费用如宣传广告、证券印刷等由谁支付;

g, 剩余债券的处理方法及要求;

h, 违约责任;

i, 协议或合同的有效期;

j,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⑦发债项目经济效益预测及偿债能力预算报告书。需载明所筹资金总额、筹资的范围、筹资投向, 用于固定资产还是流动资金, 经济效益预测包括增加的产值、利润、税收及社会效益, 偿债能力的预算, 还款资金来源渠道。

⑧担保书(见附表 I—2)和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担保书应注明担保人的经济状况及权利与义务。根据国家政策规定: 政府部门、财政部门不允许担保; 专业银行不得担保; 可由经济效益好的工商企业和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以及经授权的证券、信托办事处提供担保。担保单位还应提供资信证明材料。

⑨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等级评估证明书。

⑩发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⑪基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发行中长期债券, 还需提供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即资金到帐证明和资金承诺书。

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审核与上报

审核由当地人民银行进行, 主要审核以下事项:

①所报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②是否符合发债条件。

③所筹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如技改项目的资金不能用于新建项目, 债券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还本付息的可行性报告是否真实可信,有无虚假现象。

通过审核,必要时应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由人民银行上报上级人民银行。上报的资料,应加套封面,装订成册,一式八套。

地区人民银行,对下级报来的资料,应进行认真复审,并写出复审报告,分别上报省级人民银行。

通过审核,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应通知发债企业限期补报,对不符合发债条件的企业,应及时通知发债企业,并说明不予申报的理由。

3. 评信

债券信誉评级是对企业新发行债券或已发行债券按照一定的指标体系,对其质量按高低标准作出的评定。

①评级对象。凡工商农企业,因新建、扩建需发行地方企业债券,或因流动资金周转需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凭省人行非银行处开具的评级通知单,到指定的评信事务所进行债券评级。

②评级申报材料:

a,人民银行制定的《企业债券申报表》;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c,企业向当地人行申请发债的报告;

d,企业概况;

e,前三个年度和本年(季、月)经主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全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费用明细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并附相应的财务分析报告。商业企业还须提供该企业的购进、库存、销售明细表;

f, 发行债券的财务预测及偿债安排;

g,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评估报告, 初步设计批复和基建计划通知;

h, 债券偿还担保书(须有担保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i, 债券担保单位前三年和本年(月、季)经主管单位或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全套财务报表;

j, 资金到位情况证明材料;

k, 债券主管部门(县、地、市、省)人民银行和计经委审查意见;

l, 评信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③评级

由评级委员会专家小组进行, 因第五章专门介绍, 故不赘述。

4. 审批

审批由审批机关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明(不须经过评信程序例外),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下达本地的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进行审批。由省级人民银行经办人员填写审核审批表(见附表 I—3), 草拟批复, 交小组讨论, 每月底送部门负责人核签, 报分管领导签发。分管领导签发后, 由经办人员按文书处理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时间不应超过一个月。

三、我国国债发行方式

(一) 国债发行方式的一般分类

一般来讲, 国债发行方式有四类:

1. 公募招标方式

这种方式是通过投标人的直接竞价来确定价格(或利率)水平,发行人将投标人的报价,自高价向低价排列,或自低利率排到高利率。发行人从高价(或低利率)选起,直到达到需要发行的数额为止。因此,所确定的价格恰好是供求决定的市场价格。

2. 承购包销方式

由发行人和辛迪加集团签订承购包销合同。合同中的有关条件是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的。由于辛迪加集团的成员是大证券公司和银行,他们对市场情况非常了解。为了分销国债,他们要求较低的价格和较高的利率,而发行人也总是要求较高的价格和较低的利率,以便降低发行成本,因此两者之间的讨价还价也常常能确定一个接近由市场供求决定的价格或利率水平。

3. 向个人直接发售

即发行人和投资人直接见面,如通过代理方式在证券公司或银行的柜台销售储蓄债券。

4. “随买”形式

“随买”方式也称为“出售方式”。通过“随买”方式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常年销售,如果国债的销售达到一定程度,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则本期停止销售,然后调整利率,销售下一期国债。

(二) 我国的国债市场发行方式

1. 分配认购的国债发行方式

1991年以前,我国国债设有一级市场,发行方式基本上是靠政治动员和行政分配相结合的办法。这对完成国家的筹集资金任务,保证重点建设,平衡预算收支等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